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5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（376580000A_110016586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活動相關應變及防疫作為1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2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1638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新聞稿辦理。

三、自今(2021)年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，免提報防疫應變計畫及檢核表，仍請學校於辦理活動時做好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8 08:42:27

學務處　110/11/08 09:40
1100004456　有附件